

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成工职院〔2017〕68号

关于印发《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直属机构：

《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已经学院
2017年第23次党委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17年11月24日



附件：

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第一条 为建设良好的校风，创造文明的校园环境，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结合我院的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院纪律行为的学生，学院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三条 对受处分者，附加以下处理：

（一）受处分学生在处分未解除前不得参评奖学金，不授予各种荣誉称号；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

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二）处分期限一般为 6-12 个月，到期学生提出解除申请并根据学生表现予以解除：

1. 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期限为 6 个月；
2. 记过处分期限为 9 个月；
3. 留校察看处分期限为 12 个月。

（三）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院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院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四）被开除学籍的学生，按学院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院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院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侵害他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屡次违反学院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条 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违纪行为之一者，给予批评教育：

（一）发放试卷前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包括书包、书籍、

笔记本、复习提纲、自备草稿纸、移动电话或具有通讯功能的手表等电子工具)，经监考老师提醒拒不放置在指定位置；

（二）发放试卷时未坐在规定的座位；

（三）考试过程中未经同意借用或借给他人物品；

（四）除外语听力考试应使用统一要求的耳机外，考试过程中使用耳机(（包括手机、ipad 等电子设备的耳机)；

（五）其他应及时纠正并给予批评教育的违纪行为。

第六条 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违纪行为之一者，给予警告处分：

（一）考试过程中桌面有他人所写的与考试相关的信息，不清除、不报告；

（二）考试开始指令发出前答题或考试结束指令发出后继续答题；

（三）有第五条所列违纪行为，经纠正、批评教育无效；

（四）考试过程中为他人偷窥、抄袭提供方便；

（五）使用规定之外的纸张解答试题；

（六）其他应给予警告处分的违纪行为。

第七条 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违纪行为之一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成绩记为零分：

（一）考试过程中任由他人拿走自己的答卷或草稿纸，且

不报告；

（二）考试过程中偷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手势；

（三）在试卷规定区域以外书写姓名、学号或考号，或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

（四）未经监考老师同意，在考试过程中离开考场；

（五）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带出考场；

（六）其他应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的违纪行为。

第八条 考试过程中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者，给予记过处分，成绩记为零分：

（一）考试过程中抢夺、窃取他人试卷或答案；

（二）考试过程中交换试卷或答卷或草稿纸；

（三）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

（四）在考试过程中以各种方式传递或接受考试答案；

（五）教师批阅试卷时发现雷同答卷；

（六）扰乱考场、评卷场所工作秩序；

（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学号或考号等信息；

（八）其他应给予记过处分的违纪行为。

第九条 考试过程中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不得继续参加考试，成绩记为零分。触犯法律、

法规者交由相关部门处理。

（一）故意销毁试卷、答案或考试资料，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二）请他人代替考试或替他人考试，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涉嫌伪造证件，交由相关部门处理。

（三）参与盗窃、出售试卷，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并交由相关部门处理。

（四）购买盗窃试卷或解答盗窃试卷，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考试过程中的各种夹带行为(包括身边放有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存储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事先将相关内容写在身体或周边物体上等)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六）在校期间，第二次考试作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其他应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的作弊行为。

第十条 本规定第五条至第九条中的考试包括阶段考试、期末考试、英语等级考试、计算机等级考试等。

第十一条 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伪造实验数据等违反学术规范行为者，视情节分别给予如下处分：

（一）有剽窃、抄袭、伪造科研数据，情节较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二）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或请他人代写论

文或为他人撰写论文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第十二条 违反学院课堂考勤管理规定，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一定学时者，分别给予下列处分（旷课一天，按实际授课时数计，迟到、早退三次按旷课一学时处理）：

- （一）10 学时以下，给予通报批评；
- （二）10—19 学时给予警告处分；
- （三）20—39 学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四）40—59 学时给予记过处分；
- （五）60—89 学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六）90 学时及以上者，给予退学处理。

第十三条 违反课堂纪律，扰乱教学秩序，分别给予如下处分（本规定所指课堂为广义的课堂，如晚自习室、阅览室、教室、实习实验场地等）：

- （一）从事与该课程教学无关的事情，影响正常上课而不听劝告者给予警告处分；
- （二）在课堂上顶撞教师，严重影响课堂教学秩序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 （三）在课堂上吵架、骂人、打架，严重影响课堂教学秩序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十四条 对触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并受

到公安、司法机关处罚者，分别给予如下处分：

（一）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包括宣告缓刑执行）及以上刑罚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受到拘留处罚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对性质恶劣，后果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被处以警告或罚款者，给予批评教育或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对打架斗殴、寻衅滋事者，除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外，分别给予如下处分：

（一）肇事者：通过语言挑逗或其他行为，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未动手打人，但造成后果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动手打人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二）策划者：策划打架未造成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后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三）打架者：

1.先实施打人行为，未致他人受伤者，给予记过处分；致他人轻微伤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致他人轻伤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2.后实施打人行为（正当防卫除外），未致他人受伤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致他人轻微伤或轻伤者，给予记过处

分；致他人重伤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3.持械打人或勾结校内外人员聚众打架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4.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或动手打人者，致使打架事态扩大或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四）打架事件已终止，事后报复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五）提供凶器，未造成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后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六）提供伪证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七）辱骂他人，侮辱他人人格，根据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八）威胁他人，经教育不改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情节较重造成恶劣影响或持械威胁他人，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九）用其他手段对他人身心健康造成伤害者，视后果分别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偷盗、诈骗、抢夺、敲诈勒索国家、集体或私人财物者，除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分别给予如下处分：

（一）发生偷盗行为，给予记过处分；价值在 500 元以上

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二）盗用他人银行卡、一卡通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盗用他人有效证件冒领、骗取他人钱物者，根据钱物价值，按照偷窃同等价值的条款处理。

（三）诈骗、抢夺、敲诈勒索国家、集体或私人财物者，参照偷盗从重处理；

（四）违纪行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社会危害或多次作案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为违纪行为提供信息、工具或进行掩盖、窝藏、销赃等活动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六）作案未遂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故意破坏国家、集体或他人财物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还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情节较轻者，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对组织、参与赌博者、酗酒、贩毒吸毒者，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组织、参与赌博者

1. 赌博或变相赌博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2. 组织赌博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3. 提供赌具、赌资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 酗酒者

1.在校园内饮酒且不听劝阻者，给予警告处分；

2.酗酒滋事，影响他人或公共秩序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3.酗酒滋事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三) 凡贩毒、吸毒者，均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并送交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破坏环境卫生，影响学院公共场所正常秩序者，分别给予如下处分：

(一) 故意在公共场所墙壁上踩脚印、乱涂乱画、乱张贴，往楼道内倒水、倒垃圾，随意从教室、宿舍等向外泼水、扔垃圾等，给予批评教育直至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并赔偿损失；

(二) 违反课堂纪律，扰乱食堂就餐秩序者，给予批评教育直至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 在劳动、实习、实验、毕业设计中，违反安全制度造成损失或违反劳动纪律者，根据情况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违反学生公寓管理规定，扰乱公寓管理秩序者，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一) 扰乱公寓管理秩序对他人正常学习生活造成影响，经

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违反学生公寓管理规定翻越平台、防盗窗等进出公寓，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由此发生的事故由学生本人承担责任。

（三）在公寓饲养宠物，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

（四）违反公寓消防、用电、用水的有关规定，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因以上行为引起火灾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并赔偿经济损失。

（五）违反公寓卫生管理条例，寝室卫生不合格，经教育没有改正者，给予通报批评。

（六）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学生寝室（床位）、擅自调换寝室、调换床位者，给予口头批评并责令改正，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七）擅自留宿非本寝室成员，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因留宿非本寝室成员或让其进入寝室而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寝室留宿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八）未经批准，擅自在外租住者，责令其搬回学生公寓，并予以批评教育，对不听劝告者，给予以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九）对不假夜不归宿者，给予通报批评直至开除学籍处

分，晚上公寓关门后 3 次迟归计 1 次不假夜不归宿。

（十）正常行课时间段内，不得在寝室内玩电脑游戏、不得睡懒觉，违者视其情节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校园禁烟区域或非吸烟点吸烟，给予批评教育直至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二条 在军训及社会实践中违反纪律，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学生违纪情节特别严重者，终止其活动，并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对使用计算机网络违反国家和学院有关规定者，分别给予如下处分：

（一）校园网使用

1. 校园网是学院重要的公共基础设施，私拉乱接校园网者，给予批评教育直至警告及以上处分；故意破坏校园网设施设备造成设施设备损坏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并赔偿经济损失。

2. 校园网用户实行实名管理，将帐号转借他人使用或使用代理服务帮助他人使用网络者，给予批评教育直至警告及以上处分；盗用他人帐号造成较大影响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二）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者

交由公安机关依法进行处理。

（三）故意制作、传播、利用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或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计算机网络不能正常运行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四）在网上撰写或转载具有歪曲事实或侮辱诽谤他人、淫秽、暴力或反动等内容，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对组织、参加非法组织和活动者，分别给予如下处分：

（一）组织、成立、加入非法社会团体，从事非法活动，印制非法刊物，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二）违反学生社团管理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未经批准的学生社团并开展活动、印制刊物，或以合法学生社团的名义开展非法活动，或有违反学生社团管理规定并造成危害后果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组织非法集会、非法游行活动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参与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在学院进行宗教活动，不听劝阻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五）组织或参加邪教、迷信、非法传销活动者，给予警

告及以上处分；

（六）未经允许，以学院名义发布公告、新闻，参与商业或社会活动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五条 学生违反公民道德规范、学院管理制度，损害大学生形象，破坏校园秩序，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一）为达到个人目的，私刻、伪造公章，涂改伪造成绩单，伪造教师签名，伪造各类获奖证书、证明等有关证件，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哄闹、摔砸物品等扰乱公共秩序，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三）校园内点火焚烧书籍、衣物等物品、燃放烟花爆竹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并赔偿损失；

（四）不良网贷及恶意借贷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给予批评教育；

（五）在事件调查处理中，不协助查清事实，而用金钱、物资或其他形式收买他人或对他进行威胁、恐吓、报复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六）传看、复制、传播、隐匿淫秽物品及声像制品者，视情节分别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必要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七）男女应当文明交往，禁止在公共场所出现举止轻浮行为，经批评教育不改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举止下流猥亵影响恶劣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八）介绍或参与卖淫、嫖娼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九）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或学院管理人员依法、依纪执行公务者，寻衅滋事者，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直至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擅自撕毁学院文告者，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一）翻越校区围墙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二）在校期间私自下河（湖、池等）游泳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

第二十六条 入学前已结婚的学生从入学之日起、在校生（含休学学生）从取得合法婚姻之日起，30日以内，须凭《结婚证》到学院办理登记手续。依法取得结婚证后怀孕生育的学生，须在怀孕60日之内告知辅导员，并携带相关手续到学院学生工作处和计生服务部门进行登记报备。

第二十七条 学生凡违反我国计划生育法律、法规，造成超生、非婚生育、无证生育等违反规定条件生育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没有列举的违纪行为，但确须给予处

分的，可参照本条例第四条至第二十六条中相似款项给予处分，或按学院制定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从重处分

- （一）违纪后，认错态度较差；
- （二）多次违纪；
- （三）在校外违纪，影响学院声誉；
- （四）涉外活动违纪；
- （五）对检举人、证人进行威胁或打击报复。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从轻、减轻或免于处分

- （一）违纪后，能及时承认错误；
- （二）违纪后，态度端正，检查深刻；
- （三）违纪后，能积极协助、主动配合处理；
- （四）有其它主动表现。

第三十一条 学生解除处分必须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班委会、班主任、辅导员讨论同意，由所在二级学院学生发展中心提出审批意见报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批准，留校察看处分的解除须提交学生工作处审批、备案。

第三十二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不能解除处分：

- （一）受记过及以下处分考察期不足三个月，留校察看处分考察期不足半年，不予解除处分；

（二）受处分后表现不好或表现一般，以及又犯错误（未给处分）延长考察期不足半年，不予解除处分。

第三十三条 对学生违纪行为的调查核实部门

（一）涉及治安保卫方面（偷窃、消防等）的违纪行为，由安全保卫处负责调查核实后提供材料。

（二）涉及打架、群体违纪等重大违纪事件，由安全保卫处、学生工作处负责调查核实后提供材料。

（三）宿舍内发生的一般违纪事件，由宿舍管理部负责调查，核实后提供材料。

（四）一般违纪事件的调查处理，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负责调查，核实后提供处理意见。同一违纪事件涉及多个二级学院的学生时，由相关部门协调处理。

（五）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采用司法机关的有关事实材料。

（六）在向学生取证时，应当有两位以上人员在场，并做好详细笔录。

第三十四条 学生违纪处分的管理权限

（一）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由违纪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提出建议，报学生工作处审批；

（二）留校察看处分：由违纪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提出建议，

报学生工作处审核，并由学生工作处提交主管院领导审批；

（三）开除学籍处分，由违纪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提出建议，报学生工作处审核，并由学生工作处提交院长办公会议审批，报四川省教育厅备案。

第三十五条 违纪处分的程序

（一）发现学生有违规或违纪行为时，应当查清事实、收集证据，做好调查笔录并认真填写《违纪学生处分审批表》，原则上在三天内完成；

（二）在对学生做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告知学生拟处分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对拟被处分学生陈述和申辩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三）对学生做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院长办公会或者院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四）对每个被处分的学生分别制作处分决定书，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院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三十六条 学院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学生对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院处理或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可以向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做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做出结论的，经学院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需要改变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院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做出决定。

第三十八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院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四川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九条 自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院或四川省教育厅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四十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在处分决定送达后 15 日内办理离校手续，逾期不办的，由安全保卫处劝其离校。

第四十一条 所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在本条例中统称违纪行为。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我院学习的全日制各类学生，

其它类学生参照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原《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同时废止。

附件：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违纪学生处分审批表

附件：

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违纪学生处分审批表

被处分 学生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号	
	院系			班级				
主要 违纪 事实								
处分 依据								
二级学院 学生发展 中心意见	建议（决定）给予 处分。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级 学院 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学院 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送达学生本人签字				送达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学生如对本处分决定有异议，在接到本处分决定之日起10个日内，可以向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超过申诉期期限，学院将不再受理。

2. 本处分告知书一式四份，学院职能部门存一份，二级学院存一份，送达学生本人一份，装入学生档案一份。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17 年 11 月 21 日印发
